

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系列创新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编 梅 叶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建成教育强国的要求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的精神,为了推进职业教育“三教”改革,以培育更多适应国家产业发展需求的实用型人才,在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基本规律的基础上,编者编写了本书。

编者将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理念应用于法学教育改革,其基本思想是对接国家职业教育精神,以发现、引导和培育学生偏好为隐性主线,以培育学生法学职业素养和应用能力为目标,推进教育教学方法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承接国家产业发展与实用型人才的双向选择,推动教育与产业互济共荣。本书在编写中遵循经济法学的根本主线,有效融合了“教—学—做—练”思维。本书主要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财经商贸大类中相关专业,其特色如下。

1. 体现职业标准

本书按照国家职业教育的专业指导方案,结合经济管理类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标准的要求,设置知识模块,内化岗位技能培训知识,对接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和注册会计师相关考证科目的要求,内化考点,实现“课证融通”,满足岗位技能需求。

2. 融入思政教育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本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的教育方针,融入全书的案例之中,润化学生心灵,突出思想引领作用。本书体现权利与义务制衡的法律思维,培养学生保护合法权益、承担义务和养成良好社会公德的意识,让法律思维内化于心,使学生形成自觉遵守法律的意识。

3. 注重易学实用

本书从岗位职能对人才法律素养的要求入手,搭建了职业素养和职

业技能需求平台，融入劳动合同法、民法、市场主体法、经济调控法等知识，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实现碎片化的逻辑整合，既突出专业性，又贴近生产生活，易学实用。

4. 突出兴趣导航

本书根据不同的知识点，选入有代表性的案例对商务法律理念进行解析，把“冰冷的法律”变成有温度、厚度、高度的思维“连环画册”，符合高职学生的学习规律和学习习惯。

5. 对接时代风尚

本书内容和主题思想始终强调教学互动，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每个项目都配有“知识目标”“能力目标”“职业目标”“情感目标”“学前预测”“案例导航”“学情回顾”“思考题”“实训园地”等栏目，同时融合“互联网+”思维，将部分知识以二维码的形式植入书中，学生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相关文档和视频，可以随时随地学习，增强了本书的趣味性、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为基础进行编写，共包括11个项目，分别是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财经及税收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处理程序。

本书由梅叶（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主编并进行全书的构思部署和统稿，徐敏（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梅竹（高正创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海蛟（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承担了大量的编写工作，罗勋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陈继红（深圳大学）等参与编写或者审订，于潇、于善坤等提供了大量参考资料。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同行成果和网络资源，并得到了同行专家的指正，家人的默默支持、理解和关怀，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模块一 经济法概述	2
模块二 经济法律关系	7
模块三 经济法律责任	14

项目二 企业法律制度 21

模块一 企业法概述	22
模块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模块三 合伙企业法	31
模块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6

项目三 公司法律制度 45

模块一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46
模块二 有限责任公司	50
模块三 股份有限公司	56
模块四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65
模块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6
模块六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68

项目四 合同法律制度 77

模块一	合同法概述	79
模块二	合同的订立	82
模块三	合同的效力	85
模块四	合同的履行	89
模块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4
模块六	合同责任	96
模块七	合同的担保	100
模块八	几类主要的合同	105

项目五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15

模块一	劳动合同法概述	117
模块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与主要内容	118
模块三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3
模块四	劳动争议解决方案	128
模块五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34

项目六 物权法律制度 149

模块一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	150
模块二	所有权法律制度	157
模块三	用益物权法律制度	162
模块四	担保物权法律制度	165

项目七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3

模块一	知识产权法	175
模块二	著作权法	177
模块三	专利法	181
模块四	商标法	185

项目八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95

模块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6
-----	---------	-----

模块二	产品质量法	202
模块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8

项目九 票据法律制度 **219**

模块一	票据法概述	220
模块二	汇票、本票和支票	226

项目十 财经及税收法律制度 **237**

模块一	会计法律制度	238
模块二	审计法律制度	245
模块三	税收法律制度	248

项目十一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 **267**

模块一	经济纠纷概述	268
模块二	经济仲裁	272
模块三	民事诉讼	280

参考文献 **290**



项目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知识目标】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及渊源。
- 认知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 了解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依据。

【能力目标】

- 运用经济法律基本精神识别经济法律关系要素。
- 依据经济法律基本原理解释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职业目标】

- 树立市场经济法律理念与深化依法经营的认识。

【情感目标】

- 认识到美好生活与良好社会环境是法律精神的重要体现。



学前预测

- [单选] 调整企业内关系, 适用 ()。
 - 民法
 - 经济法
 - 刑法
 - 行政法
- [多选] 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有 ()。
 - 空气
 - 海洋
 - 汽车
 - 荣誉称号
- [多选] 喜某在零零西车行购买山地越野自行车一部,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 ()。
 - 零零西车行
 - 喜某
 - 山地自行车
 - 购买行为
- [单选] 令狐某某与上官某某是恋人关系, 发生情感纠纷, 可使用以下何种法律或方式调整? ()
 - 经济法
 - 民法
 - 婚姻法
 - 寻求情感咨询
- [单选] 由于天气影响, 自己的果蔬产品滞销受到损失, 可以 ()。
 - 起诉政府
 - 寻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 找村主任说理
 - 寻找市场机会



项目一
学前预测
参考答案



案例导航

自 2020 年以来, 世界经济进入深度疲软的缓慢发展期。我国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实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 积极盘活市场要素, 激活存量资源, 培育新兴业态,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模式, 中央和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项具体细则。

【思考】

- 我国政府实施振兴经济的政策是否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 地方政府贯彻党中央政策的相关细则, 是否受经济法约束?
- 经济法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是什么?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项目一
案例导航
参考答案

模块一

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渊源与发展

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推动了阶级出现, 阶级建立国家机器维护统治阶级权益。为了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行, 统治阶级建立了一系列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规则条文, 对权利与义

务进行明确规定并追责，这就是法律。因此，法律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起源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的行为对其基本规律的探索和相关利益、价值的认可，体现在规范、规则、道德约束准则、价值导向、权益取舍和义务担当。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因此，法具有强制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法的价值作用主要体现在指引、评价、预测、强制、教育、警戒、规范等方面。法以此调整人们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权益。

【例 1-1】[判断]法是特殊行为规范。

解析：通常，人们在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中要遵循一定的规则。法是行为规范中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体现了法的精神内涵。因此，该表述正确。

早期的法表现为“诸法合体”，如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资本主义法律发展较快，“诸法合体”被打破。生活自由，经济开放，市场多元环境下，产生了以经济法律关系为重点，调整平等主体间民事利益关系的民商法。资本主义垄断阶段，经济危机与垄断深度发展，资本主义扩张掠夺本性凸显，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和海量经济事件，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可见，经济法产生发展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不断完善和发展。

【例 1-2】[判断]皇权统一是“诸法合体”的重要体现。

解析：封建社会，君王旨意体现了国家的意志。古代律法的不断发展，法律分类逐渐丰富。君权至上往往通过封建律法得以维护。“诸法合体”是从法律的种类角度概括表述，是比较原始的法。因此，该表述欠妥。

二、法的基本分类

法的分类标准众多，主要有：①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是成文法，而习惯法、判例、法理等多属于不成文法）；②实体法和程序法（如行政法、民法、刑法等是实体法，程序法又称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③固有法和继受法；④普通法和衡平法；⑤制定法和判例法；等等。

在英美法中，按中世纪英国法的历史发展，人们通常将法分为普通法和衡平法。普通法是自 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以后，国王为削弱地方封建领主势力、加强王权，通过王国法院和巡回法官的判例来宣示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因而称“普通法”。衡平法是为弥补普通法的不足，王室大法官在实践中以衡平（即公平）原则处理案件的判例所产生的法律，与普通法并列。

普通法和衡平法又统称为判例法，因为它们都是以判例形式存在的。但判例法的范围

比普通法和衡平法广。与判例法相对称的是制定法。制定法是指国家机关按法定职权范围和程序制定的法律，实质上与成文法同义。但在一般法学著作中，制定法与判例法相对称，成文法与不成文法相对称。在西方国家的法学著作中，制定法有时称为实在法。现英美法系学者一般认为制定法高于判例法，但判例法通过法官适用法律过程中的解释权对制定法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法的分类标准不同，分类也不同。一般根据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其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

【例 1-3】[判断] 法理学属于社会法。

解析：法理学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律的科学，是关于法的精神、法的根本蓝图和缘由的研究，应当属于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因此，该表述错误。

三、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部门是调整市场与政府关系，克服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部门。所谓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管理，协调市场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表明，经济法调整的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这就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宏观调控关系是国家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调节与控制，市场规制关系是指国家对微观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例 1-4】[判断]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解析：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关于经济市场的法律关系，经过业内外不断地探索和认识，达成上述共识。因此，该表述正确。

宏观调控确保市场关系按照预定的方案、蓝图稳步实施，平稳发展。其主要手段包括财税、金融和计划。适用法律包括税法、计划法、金融保险法等。

市场规制是确立相应的规则和制度，规范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其主要手段有差异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主要法律有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劳动法等。

四、经济法的特征与渊源

（一）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性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发力于社会经济领域，通过

法的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确保经济活动按照规律和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常运行，满足多方用户需求，促进社会发展。经济法本身不会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可通过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获得经济效益。

2.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本位性为特征。经济法是适应国家干预经济生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手段，保障社会利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协调统一，促进社会经济协调运行，这就体现了社会整体利益。

3. 政策性

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经济法律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对经济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回应了社会生活中政治政策变化。经济法赋予宏观政策以法律的效力引导和约束经济的运行。

4. 综合性

经济法作用于社会经济领域的手段并非单一的，而是综合的。通常会适当地运用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等法律手段配合实施，调整范围既涉及宏观领域，又涉及微观市场和其他经济合作关系。

【例 1-5】 [判断] 强制性是经济法独有的特征。

解析： 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特殊行为规范。强制性是所有法律的属性。作为经济法，其已经具备了上述要素，但强制性并非经济法的独有特征。因此，该表述错误。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存在或表现的形式。经济法在我国是成文法，判例法不作为经济法法律渊源。经济法法律渊源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以宪法为基础和依据，其基本精神、法令、规则、规章等，不得与宪法和宪法精神相抵触或排斥，必须保持高度一致。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的主要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

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是适用于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如《河北省发展循环经济条例》《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等。

5. 规章

规章可分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如《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

6. 自治条例

自治条例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有关本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自治机关的构成和职权等内容制定的，在本辖区内具有法律效力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

7. 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由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宪法、法律法规等具有解释权，是经济法的表现和渊源。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9.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律主体与外国订立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国际条约、文件。条约、协定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团体、公民的行为具有约束力。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相关协议等。

【例 1-6】[判断] 学习经济法时，路某认为，经济法就是一个国家内部的法律。

解析：经济法的渊源表明，其表现形式和渊源是多维的。因此，该表述错误。

五、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一）民法的概念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第二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此，民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民法既包括形式上的民法（《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

根据经济法和民法的概念，我们可以看出它们之间联系密切。第一，调整对象。两者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是因为作为民法重要调整对象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经济关系。这是由经济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具有相对一致性和吻合度决定的。第二，法律作用。经济法和民法都旨在保护当事人合法经济权益，维护稳定的经济秩序。

【例 1-7】 [判断] 既然经济法和民法联系紧密，就没有必要单列研究。

解析：经济法和民法虽然都致力于调整经济领域法律关系，保护合法财产和维护经济秩序，但在调整对象、法律属性和方法手段方面各有侧重。因此，该表述错误。

（三）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调整对象差异

经济法以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具有显著的服从性，属于公法范畴；民法则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平等性为基本特征，属于私法的范畴。

2. 法律属性不同

经济法强调社会本位，以社会利益和社会责任为基本原则，着眼于维护全局的、长远的利益；而民法则突出个体权利的本位性，强调社会个体的权利、平等和自由，能够调动和保护个体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充分运用和体现市场竞争机制。

3. 调整方法不同

经济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对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种制裁形式，具有惩罚性；民法则更多地采用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依法自由处分权利，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制裁形式，具有补偿性。

模块二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内涵与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内涵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法规对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后所形成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续与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制衡统一的关系。简言之，经济法律调整的是特定主体间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制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由经济法认可调整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首要前提。经济或法律关系中的主体都受制于经济法的约束，对等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 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中所体现的是以经济为核心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没有这种关系存在的经济领域，就不是经济法律关系。

3. 国家强制力保障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与义务一旦确立，全程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确保这种关系维系下去。

【例 1-8】 [案例分析] 刘某与张某谈恋爱，张某承诺情人节赠送刘某高档礼品，但没有兑现。问题：刘某与张某的这一行为是否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解析：本案例中，张某承诺赠送刘某高档礼品没有兑现，属于情感交往障碍，不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成立的基本条件和前提，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资格，由我国法律认定并赋予。

1. 个人

经济法律关系个人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其参与经济活动时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自然人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又包括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的人。自然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行为能力，由我国法律规定或者认可。

【例 1-9】 [判断] 农户高某承包集体土地种果树，高某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解析：在公民承包租赁、农户承包集体组织的土地等情况中，公民、农户等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此，该表述正确。

自然人是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生命的人，不受出生原因和出生方式的制约；包括通过试管胚胎技术出生的人，非因婚姻关系出生的人。离开母体独立存活的人都是自然人。自然人自然死亡，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生命体征不

复存在，由医学鉴定出具死亡证明，表明自然人消亡。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基于自然人存在而具有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含宣告死亡）。特殊情况下，未出生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死亡之后还会享有相应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规定，作者死亡后，仍然享有署名权，但部分其他权益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其继承人享有。

【例 1-10】[案例分析] 冰某因突发事件死亡，生前育有一子一女，同时妻子怀孕 6 个月。问题：对于冰某的遗产，其妻子腹中的胎儿是否有继承权？

解析：冰某妻子腹中的胎儿有继承权。虽然胎儿不是自然人，但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主要包括：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行为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行为除外。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这类主要包括：已满 8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实施的纯获利益的行为应该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超出民事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合同行为，为效力待定行为，由监护人或者法定监护人追认有效；否则，认定为超出行为能力范围而实施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行为。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9 岁儿童用压岁钱购买价值 1 000 元的游戏机，其行为无效。

【例 1-11】[案例分析] 9 岁的豆豆趁着爸爸午休，用爸爸的手机支付宝到实体商店购买了价值 800 元的机器人。问题：豆豆的行为是否有效？

解析：本民事法律关系中，豆豆 9 岁，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豆豆私自购买价值 800 元机器人的行为中，800 元数额较大，与自身行为能力不匹配。因此，豆豆的行为走向两个方向：一是如果其监护人（爸爸）追认同意，那么购买机器人的交易成立；二是如果其爸爸不同意，那么这笔交易无效，宣告撤销。

③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年满18周岁心智健全者。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依靠自己的能力获得合法收入，能够养活自己，认定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完全负责，不用他人代为承担。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包括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主体。

法人组织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非营利法人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特别法人主要有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主要是指除自然人、法人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特殊情况下，它们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1-12】[判断] 农民专业合作社属于非法人组织。

解析：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属于特别法人。因此，该表述错误。

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至第一百零一条，对法人以及法人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成立、分立、合并、变更和解散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并非自然人。《民法典》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体现在：①独立身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参与相关民事活动。②独立意志。法人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任何外来力量的支配。③独立利益。法人是一种组织，它的利益并非所有成员的利益集合，而是基于法人本身的利益。④独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法人独立承担自己的责任。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由法定代表人组织实施。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在学理上，根据不同标准，一般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等）与财团法人（如基金会等），营利法人（如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公益法人（如慈善机构、公立学校等），国内法人与国外法人等。我国《民法典》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3. 国家

国家作为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既包括法律承认的国家，又包括代表国家的直属部门、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连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经济权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决策权、许可权、审核权、资源配置权。经济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和放弃。

（2）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据法律，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无须借助外力而存在。所有人对自己财产的四项处置权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分离。

（3）法人财产权。法人组织依法对本组织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如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单位财产的支配权。

（4）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财产所有者或者所有者授权经营人对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还包括过程中的人事、劳动管理权，如经授权的职业经理人对公司的财产管理。

（5）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者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

（6）债权。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所有权的请求权。因此，债权是一种请求权。比如，银行享有追诉借款人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需要，必须为或者不为一定

行为的责任，如纳税。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构成权利义务的纽带和载体。没有这一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无法成立。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能够被人们支配和使用的具有价值的资料。资料可以是原生的，也可以是创造物；可以是有形物，也可以是无形物（如电子信息、电力、天然气等）；还包括具有一般等价物性质的货币和有价证券。

【例 1-13】[判断]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空气、太阳、车辆、燃气、支票。

解析：一般情况下，空气与太阳不能被人控制，因此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车辆、燃气和支票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因此，该表述错误。

2. 行为

经济法律关系中，能够引起满足权利人的需要的行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主要包括作为（如运输行为、合同保管行为等）和不作为（禁止垄断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类生产和社会活动中，以探索研究为路径，研发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独创的劳动成果（如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等）。

【例 1-14】[简答] 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协议，甲公司以 100 万元人民币向乙公司采购 300 台笔记本电脑。请指出本案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

解析：根据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原理，本案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甲公司和乙公司；客体是 300 台笔记本电脑；内容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即甲公司享有获取 300 台笔记本电脑的权利和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义务，乙公司享有收取 100 万元人民币的权利和供给 300 台笔记本电脑的义务。

对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三大要素，要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例 1-15】[判断] 李某用 15 元人民币到“时尚前沿美发店”理发，这一关系属于经济法律关系。

解析：本案例中，主体是李某和时尚前沿美发店（老板）；客体是理发行为；内容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即李某享有美发的权利和支付 15 元人民币的义务，时尚前沿美发店享有收取 15 元人民币的权利和提供美发的义务。因此，该表述正确。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迁移

经济法律关系的迁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全程。经济法律关系的迁移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存在和延续，否则不能形成这种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产生以后，受某种条件的影响，而发生局部或者全部关系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之间某种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结束或者消失。上述情况的发生都受制于一定的条件。

（一）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关系的迁移，要做到有法可依。具体实施以经济法律规范作为基本依据。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特定的法律关系，目的是维护市场经济关系健康、持续、稳健地运行。因此，经济法律规范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准则。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等迁移行为必然依靠经济法律规范的保障。

（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其存在、变更、消灭直接影响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在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或者客观存在。这种客观现象或客观存在，主要包括事件和行为。

1. 事件

这里所说的事件，是指不因人的客观意志而转移的法定事实或者现象。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如地震、冰雹、洪涝灾害、泥石流等绝对事件，战争、疫情等社会事件。

2. 行为

为实现特定经济目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这就是行为。这种行为涉及违法或者合法，总而言之，行为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迁移。例如，疫情期间，某企业故意集中一类物资，局部垄断市场，哄抬物价，取得高额利润。经济法律关系的迁移可能需要一种行为，或者多种行为。

【例 1-16】[案例分析] 房某把一栋别墅过户给皮某。问题：经济法律关系发生了什么变化？

解析：本案例中，房某把别墅过户给皮某的行为，引发别墅属于房某变更为别墅属于皮某的经济法律关系。

模块三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所必然带来的法律后果，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因自身行为违反经济法律规范，应当承担的法定责任。简言之，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义务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点

1. 法定性

法定性是指经济法律责任的成立，是由经济法规范约束而认定的，符合经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素和事实要件，不能由主观认为或想象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否定的法律义务。

2. 经济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义务，具有经济性。因此，经济法律责任应围绕经济性展开法律追责。经济性具体表现为：一是经济法律责任的内容具有经济性，二是承担的责任主要是经济义务。经济法律责任同其他法律责任的主要区别或者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是在国家干预和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责任。这就决定了责任的内容具有经济性。

3. 单向性

经济法律责任是一种单向的、非对等的法律义务，具有单向性。从法律上讲，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但经济法律责任只是违法主体的单向义务，不存在对等性。经济法律责任具有明显的不对等性和不均衡性，其以社会整体利益、社会责任为本位，改变了原来法律责任中权利与义务对等、责任与义务对等。

4.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经济法律责任的履行由经济法规规定，并有配套的法律程序保证执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违法过失必须承担法定责任。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作为违法者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必须承担法律追责处理后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的经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给对方造成损害时依法应承担的民

事法律后果。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和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用、最普遍的法律责任，一般对于比较轻微的、涉及关系简单、触及经济关系的违法行为采用该惩戒措施。

【例 1-17】[案例分析] 张某与李某是邻居。张某去外地打工数月未回家，适逢梅雨季节，李某欲对房顶进行修缮，因无法与张某取得联系，就自作主张把两家共用的一堵墙以及屋顶进行修缮，费用 1 万元。张某数月后回家，李某向张某说明情况，并索要修缮费用 5 000 元。张某以未经同意为由拒绝支付。问题：张某应该支付李某一半修缮费用吗？

解析：本案例中，作为邻居，李某修缮与张某共有的一堵墙与房顶，虽然未取得张某同意，但是主观上怀着让两家房屋免受梅雨侵害而损坏的良好愿望。其次，房屋财产共用部分的墙和屋顶不可分割。张某不支付维修费是主观不作为，对李某造成了损失。因此，张某应该支付给李某一半修缮费用，即 5 000 元。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惩罚性行政责任、强制性行政责任和补救性行政责任。惩罚性行政责任的主要形式有：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等。强制性行政责任包括：强制划拨、执行罚等。补救性行政责任的形式较多，主要有：认错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撤销违法、纠正不当、返还权益、行政赔偿等。

【例 1-18】[案例分析] 某市立医院院长卞某以手中职权向下属索贿 10 万元，后经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问题：应当给予何种追责？

解析：本案例中，市立医院院长卞某，作为国家公职人员，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以权谋私索取贿赂，可以依法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法所得，要求其公开致歉，向党组织作出深刻检查，并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依法应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触犯了刑法而应该受到的制裁，即刑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单位犯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例 1-19】[案例分析] 2013 年 11 月, 天津港大爆炸, 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后, 国家专案组进行了详细勘查, 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其中情节较重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题: 追责时, 适用了经济法律责任的何种方式?

解析: 本案例中, 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法律责任时, 就适用了刑事责任追责方式。

三、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和依据

依法追责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环节。判定经济法律责任, 要满足必要条件。

(一)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一般条件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存在经济违法行为

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是产生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 也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违反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 如偷税、抗税、骗税、生产伪劣产品、销售侵权产品等, 也包括不正确地行使权利的行为, 如错误吊销营业执照、超额罚款、擅自审批、擅自减免税款等; 既包括作为的违法行为, 如私设金融机构、诈骗贷款等, 又包括不作为的经济违法行为, 如偷税、玩忽职守等。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法造成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是指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权益所遭受的不利影响, 包括财产损害、非财产损害。非财产损害又包括人身损害、精神损害。一般而言, 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损害事实必须具备以下特征: 损害事实是侵害合法权益的结果; 损害事实具有可补救性; 损害事实具有可确定性, 即是业已发生的而不是即将发生的; 等等。在经济法律关系中, 主体违法造成的损害事实具有明确的指向和事实呈现, 包括受到的损失和伤害的事实, 包括人身、财产、精神三方面。损害还必须根据社会的一般观念和公众意识予以认定, 如精神损害的认定。有些责任的承担不以实际损害存在为条件, 如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不一定实际已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但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要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不仅要有经济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 而且要求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必然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无论是管理、调控主体, 还是管理和调控的受体, 其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无关, 或者说违法行为仅仅是损害事实产生的外部的、偶然的条件, 一般不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必须具备法定的故意或者过失的主观因素。所谓故意是指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具备明知的认识因素和希望或者放任的意志因素。所谓过失是指主体对其经济违法行为是当知而因疏忽大意未知或已知但轻信能避免的心理态度。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经济管理职权过程中, 侵犯相对主体的经济权利时, 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依据

1. 事实依据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事实依据，是指经济违法主体实施的具体的、特定的经济危害行为。首先，这种行为是客观存在的，而不仅仅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某些意愿、想法或者倾向，它必须具有客观性、外在性。其次，这种行为又是特定的、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概括的，它必须具有特定性、针对性。行为人实施的每一种经济行为都必须是特定领域内的具体经济行为，不可能存在超越具体经济行为之上的一般经济行为和抽象经济行为，对于后者不能对其予以经济惩罚。再次，这种行为从政治上、法律上、道德上都是应当予以否定评价的，而不是值得提倡、称赞、鼓励的，它必须具有消极性、否定性。最后，这种行为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由意志支配之下所外化出来的，它必须具有能动性。

2. 法律依据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不仅要求具有事实依据，而且要求具有法律依据，即经济法律责任不仅是事实责任，而且是法定责任。非法定的经济责任，不能称为经济法律责任，更不能依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行为人予以惩罚。

综上所述，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是从行为、后果、因果关系、主观、客观、事实、法律等多方面、多角度、多因素来揭示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因素，这些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依据则是从事实或法律的某一方面来揭示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原因。而这些事实或者法律往往是承担条件中最关键性的因素和根本性条件。因此，不能把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完全对立起来。

【例 1-20】[判断] 经济法律责任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是一回事。

解析：经济法律责任承担条件和承担依据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系统阐述经济法律责任的履行条件和法律与事实依据。二者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因此，该表述错误。

学情回顾

以经济法律关系基本构成要素解决经济法律实务问题，养成法律人思维，既是本项目的主要思想和关键内容，也是对教学学情的基本要求。本项目从法的渊源与发展，引出经济法的概念、特征与渊源。阐述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涵与特征，以及三大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和客体。讲述了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民法典》的制定和颁布是我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大家要深刻理解并领会其精神实质。要围绕上述经济法律关系基本逻辑进行学习，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关内容，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三大构成要素的细节内容和法律追责。学会

用基本原理分析处理经济法律实务。要理解本项目中的案例分析题目，完成课后的思考题和实训园地中的巩固提高题目。

◆ 思考题 ◆

1. 什么是经济法？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3.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有哪些？
4. 举例说明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



项目一
实训园地
参考答案

◆ 实训园地 ◆

一、判断题

1.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不得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经济法和民法都涉及经济相关的法律关系，因此，其相关规则可以通用。 ()
3. 智力成果不得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4. 经济法律关系的迁移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会发生。 ()
5. 积极作为就不会产生经济法律追责。 ()
6. 有些时候不作为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朝良性发展。 ()
7.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无效的。 ()
8. 监护人可以是没有血缘关系的人。 ()
9. 法人和自然人是一回事。 ()
10.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

二、单选题

1.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经济关系
C.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D. 特定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C.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D. 经济权利
3. 早期的法律渊源是 ()。

A. 实践判例	B. 宪法	C. 法律	D. 道德规范
---------	-------	-------	---------
4. 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属于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 ()。

A. 民事责任	B. 行政责任	C. 刑事责任	D. 公民私下行为
---------	---------	---------	-----------
5. 法定代表人 ()。

A. 就是一个组织	B. 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是自然人
-----------	------------------

- C. 个人行为就是法人行为
D. 法人章程下自己说了算
6. 范琳琳网购，分期付款购买手机一部，其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为（ ）。
- A. 范琳琳与店主
B. 款项
C. 手机
D. 范琳琳付款义务和获得手机权利，店主提供手机义务和获得款项权利
7. 宪法（ ）。
- A. 不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
B. 是国家根本大法
C. 由国务院制定
D.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8. 某日，公交司机张正驾驶公交车正常行驶，突遇拐弯处王美丽违章开车迎面而来。为避免车祸，张正向右猛打方向盘，误将人行道上的路萍萍撞成轻伤。路萍萍的损失承担方为（ ）。
- A. 张正
B. 路萍萍
C. 王美丽
D. 张正所在公交公司
9. 不属于刑罚的是（ ）。
- A. 拘役
B. 罚款
C. 没收财产
D. 剥夺政治权利
10. 我国《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A.1
B.2
C.3
D.20

三、多选题

1. 经济法的渊源有（ ）。
- A. 宪法
B. 法律
C. 司法解释
D. 规章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 ）。
- A.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B.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C.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D. 经济权利
3. 经济法的特征包括（ ）。
- A. 经济性
B. 政策性
C. 社会性
D. 综合性
4.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
- A. 个人
B. 国家
C. 教会
D. 社会组织
5.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 ）。
- A. 经济权利
B. 经济义务
C. 经济利益
D. 法定义务
6.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包括（ ）。
- A. 物
B. 人
C. 行为
D. 智力成果
7. 9岁的糖糖是身体和智力发育正常的儿童，用10月零花钱买了一个气球，（ ）。
- A. 糖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 糖糖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糖糖购买玩具的活动无效 D. 糖糖的行为有效
8.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有 ()。
- A. 民事责任 B. 行政责任
- C. 刑事责任 D. 道德谴责
9. 经济法律责任的特点有 ()。
- A. 法定性 B. 单向性 C. 经济性 D. 强制性
10. 经济法律事实包含 ()。
- A. 裁决 B. 指示 C. 事件 D. 行为
11. 引发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等迁移的原因有 ()。
- A. 海啸 B. 法人代表变更
- C. 战胜 D. 订立合同
12. 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人民币 B. 平板电脑
- C. 荣誉称号 D. 专利权

四、案例分析题

1. 淘淘酷爱打击乐，妈妈在一个叫“聚宝盆”的网店，用800元为淘淘购买“爵士”牌二手打击乐器一套，完成支付，3天后收到打击乐器。

问题：

- (1) 淘淘妈妈和“聚宝盆”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
(2) 如果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那么三要素各是什么？

2. 疫情暴发，来势汹汹，危害巨大，全社会联防联控成为主流。“健康天使驴友队”立即组织成员参与疫情物资的装卸、运输与分发。

问题：

- (1) “健康天使驴友队”抗击疫情的行为是否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2) 如果构成了经济法律关系，那么三要素各是什么？
(3) “健康天使驴友队”抗击疫情有哪些社会作用？